

海口市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整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730232X

法定代表人： 潘文利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8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幢楼北楼5楼

项目联系人： 胡迎

联系电话： 68707046

供应商（乙方）：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5355742599Q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418房

法定代表人： 严婷

项目联系人： 何开通

联系电话： 135180407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升海口市核酸检测能力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K-CGZJZ2021105/1）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成交通知

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仟陆佰捌拾捌万元（¥56880000.00元）人民币。

二、项目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一街与安岭二路交汇处（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管理中心）

三、服务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大规模核酸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其中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核酸实验室区域及办公区域设计方案；

（二）提供核酸实验室区域及办公区域配套设备、保障设施；

（三）大规模核酸实验室平台建设；

（四）核酸检测数据服务；核酸检测数据管理、备份服务。除提供实验室管理系统外，还需提供全员核酸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登记、采样、送样、检测数据一体化系统管理、备份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系统接口，能与第三方平台免费对接、免费提供检测数据。

核酸检测系统可以在应急实验室包含：“猎鹰号”海口（气膜）实验室、新海港方舱实验室、美兰机场方舱实验室实施安装。

（五）应急核酸检测备用服务：为确保发生全员核酸检测应急需求，在本次项目验收完成前，乙方需提供应急核酸检测备用服务。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合作项目具有合法资质及合法合规性。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

主管部门，保证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2、甲方应保证场地等硬件设施满足核酸实验室建设运行要求，包括：（含装修、水电、基础设施等条件完备）检验实验室场地约2,000m²、办公区域约200m²。

3、甲方负责项目地点的供水、供电、通信线路(电话和宽带等)等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建设及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相关基础服务暂停提供的，甲方应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否则因此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迟延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并且项目交付时间顺延。

5、甲方负责向相关行政部门的报批报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设计装许可、消防、污水、环评、实验室验收等监管部门的各项报批（报备）工作。审批所需的时间不包含在乙方的服务期间内。

6、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目的相关施工、装修工作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乙方对负责施工、装修工作的质量安全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根据需要到场监督进度、质量。

7、甲方对设计方案（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方案为准）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书面通知，并须经乙方书面同意。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双方确认设计方案变更期间，不包含在乙方的服务期内。

8、甲方指定 胡迎（姓名）460103198112021524（身份证号）swsjyzc@163.com为指定邮箱，联系电话：0898-68707046，作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双方来理事物的沟通以及双方货物签收、验货等。如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签收延迟，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大规模核酸实验室建设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提供全面的专业技术支持，按分项报价内容提供服务（详见附件一）。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设计方案（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方案为准），

按照施工方案对项目地点的核酸检测实验室、办公区域室内场地的设计与装修，负责完成所提供场地的建设工作及消防工程改造，保证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如若场地客观原因及甲方需求变化导致的实验室、办公区施工方案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施工方案可以进行调整，因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顺延由甲方负责。

3、乙方负责提供实验室、办公区域的相关设备，并保证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具备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存在任何所有权纠纷、侵权纠纷等，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业规范的合格产品。

5、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自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年，实验室建设维保自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年。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工程质量问题，质保期为2年，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3天内派人维修。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如需乙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6、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7、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配套设施、软件系统的使用和操作具有培训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基本培训，甲方组织人员参与乙方提供的培训，以使甲方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8、为确保发生全员核酸检测应急需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提供应急核酸检测备用服务，签订本合同10天内免费储备10万人次/天检测能力的应急备用核酸检测实验室及设备。甲方不得将乙方协调的设备出租、出售、抵押、转让给第三方，并且甲方不得损坏设备，或在设备上设置任何有损于设备所有权人的

权利限制。甲方应最大可能保护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灭失或者毁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实验室完成验收后，乙方有权将基于应急备用核酸检测实验室投入的相关设备撤回并自行处置。

9、乙方在甲方获取施工许可证后2日内进场施工，乙方进场后60天内完成施工，签订本协议后如需提前施工，需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许可后入场施工，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0、乙方指定 何开通（姓名）460025198706230916（身份证号）yw-hekaitong@kingmed.com.cn 为指定邮箱，联系电话：13518040761，作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双方来往事物的沟通以及双方货物签收、验货等。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入场施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大规模核酸实验室建设及调试。因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超过 8 个小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

六、关于大规模核酸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验收的约定

1、本服务以附件一《分项报价表》、作为本合同的评定验收标准。

2、本合同预定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完成后，乙方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当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手续过程中如确认无误，则双方签订《场地移交书》，签订日期为大规模核酸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项目移交日期。

3、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另定的验收日期不应超过乙方通知甲方验收日期的 10 天。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且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视甲方认同本服务项目已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仟陆佰捌拾捌万元（¥56880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项目费用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二)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款项, 即人民币 17064000.00 元 (大写: 壹仟柒佰零陆万肆仟元整)。

2、项目完成时,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竣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的款项, 即人民币 34128000.0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签署验收单据, 项目验收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款项, 即人民币 2844000.00 元 (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注: 考虑甲方预算下达等因素, 本条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款项可经双方同意后适当调整付款时间, 但甲方应当在 2022 年度内支付完毕。)

4、项目验收交付满 1 年后 7 日内,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2844000.00 元 (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注: 考虑甲方预算下达等因素, 本条款第四项的款项经双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付款时间, 但甲方应当在 2023 年度内支付完毕。)

(三) 甲方同意乙方出具的发票类型为: 销售发票及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 否则, 视为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 678266247782

八、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各自权属或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发生改变。本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本协议而双方共同研究或开发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用，但此等权利应当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自身因履行此而产生的费用。

九、保密

1、在本协议及相关合同洽谈或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参与或接触本合作项目、项目管理等的所有相关人员，对对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企业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协议合作内容、合作事项、合作模式等合作事宜，以及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信息等信息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 (1)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信息；
- (2)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信息；
- (3)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地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 (4)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信息；
- (5)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 (6)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信息。

2、除行政及司法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或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可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对上述保密事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行政及司法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或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披露一方保密信息的，应当在披露之前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相关情况，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

3、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的影响，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甲方就上述事项的催告文件后 10 天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按违约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应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天后仍未整改的，从甲方催告期满之日起每日按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 10 天内甲方仍拒绝接收服务，或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则每日按 1 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的损失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5.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足弥补非违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合同解除

1、协议期间，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约定时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损失，本合同内所销售的设备在甲方未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 **95%** 款项前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3、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合作期间的款项。乙方撤离其仪器、材料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乙方撤离，否则，甲方应按照乙方设备价值的等额额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的合作不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终止。如因未及时告知或终止本协议而造成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变更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所有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政府第二办公区16幢楼北楼5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0898-68707046

传 真：0898-68723834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日

见证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2021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678266247782

电 话：020-22283222

传 真：020-22283222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日

